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仓市公安局）的（DNA实验室一体化萃取工作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物名称	标的物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（人数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
DNA实验室一体化萃取工作站	工业	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73	970	4266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